

2026 年度永乐店镇排水和再生水管线  
运维项目

委托运维协议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永乐荣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026 年度永乐店镇排水和再生水管线 运维项目

## 委托运维协议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永乐荣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

- 甲方于2026年【4】月【17】日发布《2026年永乐店镇排水和再生水管线运维项目招标公告》，乙方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了投标文件；
- 甲方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程序和方法，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最终确定乙方为中标人；
- 甲方、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以约定甲方在委托运维期内委托乙方运行维护管理采购范围内的相关工作，对乙方进行监管和绩效考核，并按照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运维服务费。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 1 定义与释义

### 1.1 定义

在本协议中，下述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 “本协议”** 指甲方、乙方之间签署的《2026年永乐店镇排水和再生水管线运维项目委托运维协议》，包括附件一至附件四，以及日后可能签署的经甲乙双方盖章认可的任何本协议之补充修改协议和附件，上述每一文件均被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 “本项目/项目”** 指2026年永乐店镇排水和再生水管线运维项目。
- “不可抗力”** 指具有本协议第8条款所规定的含义。
- “运维服务费”** 指乙方按照适用法律和本协议约定提供运行维护服务而获得的服务费用。
- “法律变更”** 指在生效日后，中国任何政府部门颁布、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任何适用法律，导致
- (a) 适用于乙方或由乙方承担的税收（除所得税外）发生变化；
  - (b) 项目维护和移交要求发生变化使得乙方的运维成本增加。
- 适用上述法律变更的结果导致乙方增加运维成本，而严重损害其预期利益的情况。
- “工作日”** 指中国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以外的公历日。
- “认定保险赔款”** 指乙方被要求获得并维持的保险所承保的事件发生时，如果乙方遵守其在本协议项下获得并维持该等保险的义务就有权获得的，但因乙方未遵守该等义务而无权获得的保险赔款。
- “生效日”** 指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期。
- “适用法律”** 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法规和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适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所有其他适用的强制

性要求。

“《投标人须知》” 指本项目招标文件《2026年永乐店镇排水和再生水管线运维项目-投标人须知》。

“投标文件” 指【中标人】在2026年【5】月【13】日向甲方提交的2026年永乐店镇农村排水和再生水管线运维项目投标文件以及应采购人要求而作出的所有书面澄清及补充文件。

“投标保证金” 指【中标人】依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提交的保证金。

“委托运维期” 指具有本协议第4.2条款规定的含义。

“移交日” 指委托运维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经双方书面同意的乙方将项目设施移交给甲方的其他日期。

“提前终止通知” 指根据本协议第10.5条款发出的通知。

“违约” 指本协议签约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而且该违约行为不能归咎于另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作为或不作为或不可抗力等。

“违约金” 指在违约行为发生时违约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比例。

“项目设施” 指本项目范围内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设施。

“一般补偿事件” 指乙方按本协议第11.1条款规定有权获得补偿的任一事件。

“政府部门” 指

(a) 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或具有中央政府行政管理功能的其他行政实体；

(b) 北京市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

(c) 通州区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

## 1.2 释义

1.2.1 在本协议中，除非另有明确规定，下述词语的释义如下：

a) “日”、“月”、“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年；

- b) “一方”按适用情况分别指甲方或乙方，“双方”指甲方、乙方；
- c)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元”指人民币元；
- d)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 e) 若规定支付任何款项或提交任何书面材料之日不是工作日，则应在该等日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或提交；
- f) 任何条款、段、附表或附件指本协议的条款、段、附表或附件；
- g) 除非另有表述，时间应被解释为北京时间。

### 1.2.2 标题仅为方便之用，不影响解释。

## 2 声明与保证

### 2.1 甲方的声明

甲方在此声明，在生效日：

- 2.1.1 甲方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法人资格和权利。
- 2.1.2 甲方已获得上级主管单位的授权和批准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本协议一经签订，即对甲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条款、条件、义务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其与第三方协议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 2.1.3 甲方在签署本协议时，除已经向其他方充分披露的信息以外，不存在任何对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其它争议（包括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的诉讼、仲裁或其它争议）。
- 2.1.4 在本项目委托运维期限内，如发生内部机构调整或者职能转变导致甲方不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则应由届时负责的机构享有并承担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 2.2 乙方的声明

乙方在此声明，在生效日：

- 2.2.1 乙方已经依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并注册，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法人资格和能力并已获得为该等签署和履行所需的政府部门的所有批准。

2.2.2 乙方已充分理解本协议背景和目的，并承诺按协议相关约定执行本协议。

2.2.3 乙方取得了与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内部、外部的授权和许可，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义务、条款和条件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行政决定、生效判决的强制性规定，不会违反其与第三方协议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2.2.4 乙方为本协议的履行准备了足够的资金、人员和设备，将从财务、设备、技术力量等一切可能与本协议的履行有关的方面确保本协议项下各项义务的履行。

2.2.5 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违反乙方的授权文件和其组织规则中的任何内容或与之相冲突，也不违反其应当遵守的任何适用法律或对其具有约束力的协议性文件或安排，或与之相冲突。

2.2.6 乙方在签署本协议时，除已经向其他方充分披露的信息以外，不存在任何对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其它争议（包括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的诉讼、仲裁或其它争议）。

2.3 乙方已充分了解本项目范围内管网设施现状，运维期内乙方不得以项目设施不完善为理由，作为不履行运行维护工作、拒绝支付违约金、不接受绩效考核结果等事项的原因，项目存续期间甲方如增加委托运维设施，由甲方向乙方移交设施前，应另行明确运行维护责任及阶段性免责事项。

#### 2.4 双方的声明与保证

自委托运维期开始至委托运维期结束或本协议提前终止时，各项声明与保证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并在任何方面没有误导性。

#### 2.5 违反声明与保证

任何一方在此所作的声明和保证被违反或者被证实是不真实、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性的，均应被视为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行为，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与其协商变更本协议相关条款的内容，直至终止本协议。

#### 2.6 不限制甲方的权利

本协议不限制甲方的法定权利。

### 3 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 3.1 甲方的一般权利

- 3.1.1 甲方有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本协议约定的运维标准，对乙方的运行维护工作进行绩效考核。
- 3.1.2 在遵守、符合适用法律要求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其开展有关监督、检查工作而承担任何责任，且并不解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3.1.3 甲方有权在乙方违约时，要求乙方纠正违约行为、收取违约金或采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措施。
- 3.1.4 甲方在对乙方运行维护工作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有权直接向乙方提出合理的整改意见。
- 3.1.5 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终止本协议，以及接管本项目。
- 3.1.6 甲方享有履行本协议形成的全部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
- 3.1.7 甲方有权享有本协议和适用法律规定的其它权利。

#### 3.2 甲方的一般义务

- 3.2.1 甲方应始终遵守所有的适用法律和本协议的规定。
- 3.2.2 甲方应协调政府相关部门及单位，配合乙方运行维护工作，为乙方履行运行维护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 3.2.3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无偿提供本项目范围内排水设施运行维护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
- 3.2.4 甲方应与乙方确定项目范围内的排水设施台账，根据排水设施台账变化情况以及第 5.1 条款计算运维服务费。
- 3.2.5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第 5.2 条款的规定对乙方进行监管和绩效考核。
- 3.2.6 甲方依据适用法律和本协议的约定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应不合理地干预乙方的正常运维和维护。
- 3.2.7 甲方应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及时向乙方支付运维服务费。

3.2.8 如发生本协议第 10.2 条款规定的甲方严重违约事件，甲方有义务接收乙方移交的项目设施，并根据本协议第 10 条的约定履行提前终止程序。

3.2.9 甲方应履行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 3.3 乙方的一般权利

3.3.1 乙方有权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收取运维服务费。

3.3.2 乙方有权提请甲方协调解决妨害本项目排水设施运行维护工作或排水设施运行维护安全的相关因素、行为及事件。

3.3.3 在本项目排水设施周边施工可能影响乙方运行维护工作安全的，乙方有权对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的排水设施保护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

3.3.4 本项目范围内涉及排水设施工程移交、接入的公共排水设施建设项目、市政及房建项目，乙方有权参与项目竣工验收并提出意见、建议。

3.3.5 如发生本协议第 11.1 条款约定的一般补偿事件时，乙方有权获得相应补偿。

3.3.6 如发生在本协议第 10.1 条款、第 10.2 条款、第 10.3 条款项下的提前终止，乙方有权根据第 10 条的约定与甲方履行提前终止程序。

### 3.4 乙方的一般义务

3.4.1 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法规、本协议约定的运行维护管理标准和要求提供运行维护服务，确保本项目范围内排水设施的完好、安全、通畅，充分发挥设施功能和正常运行效能。

3.4.2 乙方应对本项目范围内的排水设施相关资料进行复核，如有问题及时向甲方反映并协商解决；如乙方未对项目范围内的排水设施相关资料进行复核，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3.4.3 乙方对项目范围内的排水设施具有看护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应按照相关规范和本协议要求进行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因自然原因导致的设施问题根据第 4.3 条款约定的运行维护内容进行修复，因外界人为原因导致的设施问题报甲方协调处置。

- 3.4.4 乙方应完善安全生产制度，编制并向甲方报送《排水设施运行与维护手册》、《防汛保障预案》、《应急抢险预案》等，接受甲方管理监督，及时处置内涝及设施险情。
- 3.4.5 乙方应接受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协议约定进行的监督、检查、考核和临时接管，并提供相关资料。
- 3.4.6 甲方在监督、检查运行维护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根据甲方合理的整改意见及时进行整改。
- 3.4.7 乙方应及时处置本项目范围内市民、媒体、政府相关部门所反映的排水设施问题，并及时向甲方反馈处置结果。
- 3.4.8 乙方应全力做好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的城市运行保障，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和应急处置机制。
- 3.4.9 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下达的指令、批复、决定及通知，协助甲方调查、处理本项目范围内的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认真进行处理和反馈。
- 3.4.10 乙方应做好项目范围内排水设施安全度汛工作，包括制订防汛保障工作方案和预案、成立应急抢险队伍、储备充足的防汛物资、人员、设备，准时参加各种防汛会议等。
- 3.4.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范围内的排水设施信息泄露给其他方或用于实现本合同之外的目的。但乙方对依法依规履行披露义务或因诉讼、仲裁等司法程序而产生的信息披露要求除外。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等，本条款均有效。
- 3.4.12 乙方应不断积累在运行维护工作过程中的经验，不断完善排水设施运行维护档案信息资料，协议期满后应将运行维护档案信息资料交甲方保存。
- 3.4.13 乙方应遵守国家和北京市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制度，使用国标产品，防范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发生，否则所造成一切后果由乙方依法承担。甲方预先承担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3.4.14 乙方应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及本协议的规定，履行保护环境的责任：

- a) 乙方应始终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及协议的规定；
- b) 乙方不应因项目设施的维护管理而造成泵站场地（包括土壤、地下水或地表水及空气）或周围环境的环境污染；
- c) 乙方在项目运行维护期间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设施周围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但对生效日前已经存在的或潜在的，因第三方的作为或不作为导致的环境污染及安全隐患，乙方不承担责任。

3.4.15 乙方发现本项目范围内的排水设施具有危及社会公共安全的病害或故障时，必须立即做好防护措施并及时向甲方上报，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处理和修复。

3.4.16 乙方应接受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依据适用法律和协议的规定对其进行的临时接管和其他管制措施。

3.4.17 乙方应遵守在紧急情况下接受政府征用的义务。

3.4.18 除另有约定外，乙方应依法缴纳相应的税款和政府规费。

3.4.19 乙方应行使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赋予的其他权利并履行规定的其它义务。

## 4 项目设施的运行维护

### 4.1 运行维护范围

4.1.1 镇中心区范围内公共管线及德仁务范围内公共管线（不含开发区），永乐店镇域内 38 个村庄：美丽乡村村污治理工程已建设管线、泵站及村庄现状管线。

### 4.2 委托运维期

本项目委托运维期为一年。

### 4.3 运维维护工作内容

4.3.1 加强对农村排水管网和再生水管网巡查检查，包括管线及附属物的日常巡视检查及维护保养；管线疏通清淤；清捞污水口、检查井、排气

井、截流井；维修或更换检查井、污水口井盖、井框、爬梯等；排放口清淤；管线封堵、管堵拆除；局部破损管线修复、局部断头管的打通；私接、错接、混接治理；泵站的日常巡查检查及维护保养；泵站进出水管线及辅助设备的清洁、维护与保养；闸门与启闭设备的清洁、维护与保养；仪表、自控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发电、变电、配电设备的维护与保养。

#### 4.4 运行维护管理标准

4.4.1 管线管护方面，做到管线无沉陷、无裸露、无破损、无私接，管线内无淤积、无堵塞、无垃圾杂物、无溢流。户厕污水应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接入管线。缺失或损坏后，安放护栏和警示标志，及时完成修复。

检查井等设施管护方面，做到检查井等设施井盖井座完好无缺损，防坠网完好、无缺损。检查井等设施无渗漏、无溢流，井室内无垃圾、无杂物，井壁不破损、不倾斜。缺失或损坏后，安放护栏和警示标志，及时完成修复。

泵站管护方面，做到泵站外观结构完好，设备设施完好无损，外露金属结构无漆层剥落或侵蚀等现象。泵站的泵体、闸门、仪表、自控、配电等设备运行良好。泵站外围围栏完整无损坏，安全标识标牌齐全，无安全隐患，无垃圾杂物。泵站损坏或运行不正常后，及时完成修复。

运维期内，甲方定期对上述管护效果进行考核，如若发现未达到管护标准，按照评分标准进行相应扣分。（具体管护标准及评分标准依据附件 2 服务要求及考核方法）

#### 4.5 运行维护管理人员

4.5.1 乙方应将项目团队及关键人员的资料信息提交甲方备案。

4.5.2 乙方必须同运行维护管理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劳务输出人员需提供劳务合同），定员定岗。

4.5.3 乙方泵站管理人员应经上岗培训后持证上岗，并应按期复审。

4.5.4 乙方在执行专业操作作业时，运行维护作业人员必须经过培训，持证上岗。

4.5.5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在作业过程中发生事故，减少职业伤害。乙方安排的作业人员在作业期间，因工伤、残、亡的，所需医疗费、生活费、营养费、抚恤金等全部由乙方依法自主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上述任何费用。因乙方或作业人员个人原因造成他人人身、财产受到损害的，乙方应当依法自主自行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如果被害人要求甲方先行承担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依据生效的判决、裁定等在支付给乙方的运维服务费。

#### 4.6 车辆设备与工器具

##### 4.6.1 车辆设备与工器具

4.6.1.1 管道探测 便携式潜望镜和四驱水陆机械人

4.6.2.2 污泥清运 清洗吸污两用车

4.6.3.3 管线修护 液压置换套管机

#### 4.7 运行维护管理手册

##### 4.7.1 运行维护管理手册的编制

- a) 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编制排水管线及附属构筑物、泵站的运行维护管理手册，并经甲方同意后遵照执行。
- b) 运行维护管理手册在委托管护期内应根据排水设施运行、维护的实际情况随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甲方同意后遵照执行。

##### 4.7.2 运行维护管理手册的内容

- a) 运行维护管理手册应包括排水管线及附属构筑物、泵站进行日常和定期维护、维修的程序和计划，以及调整和改进检验及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服务预案。
- b) 运行维护管理手册应列明排水设施正常运行所需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
- c) 运行维护管理应符合适用法律和行业规范、标准的要求，保障排水设施正常运行的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检测检验制度。

## 5 运维服务费及绩效考核

### 5.1 运维服务费

5.1.1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本项目预付款；排水和再生水管线运维已完成合同约定 80%的工作量时，提交相关运维材料，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项目进度款；项目运维服务期满且合同约定的工作量全部完成，提交相关全部的运维资料，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实际拨付资金需依据《绩效考核表》结果拨付）

## 5.2 绩效考核

5.2.1 镇政府根据《绩效考核表》，定期组织检查运维管护队伍的管护效果、管理体系、安全生产及社会影响信息等内容开展绩效考核。

5.2.2 按照上级要求，按效支付由甲方出具绩效考核评分，考核评分结果将作为最终运维费用的拨款依据，具体原则如下：总分  $\geq 90$  分，支付比例为 100 %；

90 分  $>$  总分  $\geq 80$  分，支付比例为 85 %；

80 分  $>$  总分  $\geq 70$  分，支付比例为 75 %；

70 分  $>$  总分  $\geq 60$  分，支付比例为 60 %；

60 分以下，支付比例为 0。

## 6 开票和付款

### 6.1 付款和开票

项目金额为 456.56 万元（人民币）；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付款期限顺延。

### 6.2 逾期付款

6.2.1 如遇政府方财政资金不到位、财务封账等因素，甲方可以同乙方协商延长付款期，且应向乙方书面承诺预期支付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九十（90）日。从第九十一（91）日起至乙方实际收到款项之日止，甲方应按照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按日计算并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总计不得超过应付合同价款的 10%，但甲方与乙方针对滞纳金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的除外。

6.2.2 任何有争议的款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或根据第 13 条作出有约束力终局判决，实属到期应付的，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相应金额，并从原到期应付之日起按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按日计息；不属到期应付的，如已由甲方支付，则乙方应立即归

还给甲方，或由甲方从应支付的运维服务费中扣除，同时乙方应从甲方支付之日起到返还或扣除差额之日止按超付金额的万分之一按日计息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6.3 货币

本协议下的任何甲方应付款项，一律以人民币支付。

## 7 不可抗力

### 7.1 不可抗力事件

7.1.1 不可抗力是指：

- a) 在生效日时不能合理预见的；并且
- b) 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该事件及其后果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

7.1.2 如果每一事件符合第 8.1.1 条款所规定的条件，则视为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事件应包括下列事件：

- a) 雷电、干旱、地震、水灾、暴风雨、洪水、龙卷风或任何其它自然灾害；
- b) 大规模流行病、饥荒或瘟疫、疫情及重大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其他社会事件；
- c) 战争行为（无论是宣战的或未宣战的）、入侵、武装冲突或敌对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 d) 全国性、地区性或行业性罢工；
- e) 区级以上任何政府部门对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实行的没收、征用、国有化；
- f) 超出区政府可控范围内的重大法律、政策规定变更等。

### 7.2 免于履行

当生效日起发生的不可抗力情况全部地或部分地阻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的义务时，可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应义务。

### 7.3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

在下述情况下，乙方不得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中止履行本协议或作为其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理由：

- a) 项目设施的设备和机器的交付发生延误，除非并限于该延误是由于符合第 8.1.1 条款规定的某一事件导致；

- b) 项目设施的材料、设备、机器或零配件存在任何明显或潜在的缺陷或存在故障或正常磨损;
- c) 乙方的工人或雇员或其承包商的工人或雇员的劳工骚乱、劳资纠纷或其它劳资行为。

#### **7.4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7.4.1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之后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时间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对方履行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时提供证明。

7.4.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甲方、乙方应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

#### **7.5 费用及时间表的修改**

7.5.1 除本协议或各方另有约定外,发生不可抗力时,各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损失。

7.5.2 如果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已履行了通知程序,并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项目进展的情况下,已履行了请求延长进度日期的程序,则本协议中规定的履行某项义务的任何期限,经受到影响的一方请求,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该项义务产生影响的相同时间相应顺延。

#### **7.6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7.6.1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包括根据该等措施为可能产生的结果支付合理的金额。各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决定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的手段。

7.6.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7.7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7.7.1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且经过努力仍不可克服,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或知道发生之日起连续超过九十(90)日,各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条件或者同意按照第10.3条款的规定终止本协议。

7.7.2 如果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或知道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180）日之内各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协议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第10.5.2条款的规定向另一方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 8 提前终止

### 8.1 由甲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乙方严重违约事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8.1.1 乙方在第2.2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使乙方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8.1.2 乙方擅自停业、歇业或未对项目设施进行日常巡查、定期维护，而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严重影响社会公众利益；

8.1.3 乙方一年内累计两次（含）以上月度考核低于60分（不含）的；

8.1.4 乙方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1.5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协议主要事项转委托、转包给第三方的（但甲乙双方一致认可，由乙方安排其分公司或授权直接出资的控股子公司代表其具体实施该项目的除外）；

8.1.6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的；

8.1.7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协议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协议有关的协议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暨乙方为此未及时解除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协议有关的协议款项被查封、冻结或替代甲方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的；

8.1.8 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的（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益）；

8.1.9 乙方未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按时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引发劳资纠纷，影响本项目或甲方工作正常进行的；

8.1.10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因任何乙方原因给甲方或任意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等重大损失的；

8.1.11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上述第10.1.1条款至第10.1.10条款所述情形除外），并且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8.1.12 甲方单独行使解除本协议权利时，仅需单方面向本协议第14.4.1条款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即通知内容到达协议第14.4.1条款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本协议即解除。本协议第14.4.1条款约定的通讯地址为甲、乙双方认可的通讯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另一方。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上述甲、乙双方确认的通讯地址，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

## 8.2 由乙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乙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甲方严重违约事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8.2.1 甲方在第2.1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使其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8.2.2 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的情况下，甲方未按第6.1条款规定支付运维服务费，且在乙方书面通知九十（90）日内仍未足额支付的，甲方应按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按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计不得超过年度设施运行维护费的10%，乙方书面通知超过九十（90）日甲方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8.2.3 甲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上述第10.2.1条款至第10.2.2条款所述情形除外），并且在收到乙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 8.3 不可抗力导致的提前终止

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第8.7条款有关不可抗力的规定向另一方发出提前终止通知。

## 8.4 双方协商一致导致的提前终止

如甲方、乙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本协议，甲方、乙方应根据第 10.7 条款的约定进行移交。

## 8.5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和提前终止通知

### 8.5.1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按照第 10.1 条款或第 10.2 条款发出的任何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明确引起发出该通知的甲方严重违约事件、乙方严重违约事件的详情，按照第 10.3 条款发出的提前终止通知应说明终止的原因：

- a) 在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二十（20）个工作日之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下称“协商期”）协商避免本协议提前终止的措施。
- b) 如果双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并且/或者甲方、乙方（视情况而定）在协商期纠正了甲方严重违约事件、乙方严重违约事件，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 8.5.2 提前终止通知

以第 10.6 条款为前提，在协商期之后，除非：

- a) 双方另外达成一致；
- b) 导致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甲方严重违约事件或乙方严重违约事件得到纠正；

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有权发出提前终止通知，另一方收到提前终止通知后的次日即为提前移交日（下称“提前移交日”）。

## 8.6 提前终止的一般后果

8.6.1 自任何一方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起，至提前移交日前一日，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8.6.2 自提前移交日起，甲方应立即自行承担费用负责项目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

8.6.3 自提前移交日起，双方在本协议项下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提前终止不影响本协议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 8.7 提前终止后的补偿

8.7.1 若本协议提前终止，则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按照如下标准计算补偿金（提前终止时，甲方对于乙方的补偿须以乙方还清其届时之所有负债为前提）：

- a) 因第 10.1 条款发生的提前终止情形，甲方应扣除乙方年度设施运行维护费的 20% 作为补偿。
- b) 因第 10.2 条款发生的提前终止情形，甲方应按照第 6.2 条款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情形下的违约金作为补偿。
- c) 因第 10.3 条款和第 10.4 条款发生的提前终止情形，各方无权获取其他方的补偿。
- d)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提前终止，乙方无权要求补偿，如乙方违约的，终止补偿金应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后支付。

## 8.8 提前终止

发生第 10 条款项下事件，在以下事件全部履行完毕后，本协议自动提前终止：

- 8.8.1 本协议项下的债务（若有）支付完毕；
- 8.8.2 办理完毕全部法定手续；
- 8.8.3 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运维服务费金额。

甲方甲方甲方

## 9 一般补偿

### 9.1 获得一般补偿的权利

委托运维期内，如发生下述事件（下称“一般补偿事件”），但双方仍希望继续履行本协议，经谈判达成一致后，甲方依照第 11.1 条款的规定对乙方进行一般补偿：

- 9.1.1 由于法律变更，导致乙方运维成本或年资本性支出增加；
- 9.1.2 排水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标准提高，导致乙方管护成本或年资本性支出增加；
- 9.1.3 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事项。

### 9.2 以其他方式已补偿的损失

乙方因上述一般补偿事件而发生的损失、损害或责任（包括增加的管护成本或资本性支出）的金额，在扣除从以下途径另行获取的补偿或抵销的损失后，为乙方有权获得补偿的金额：

9.2.1 乙方有权获得的保险赔款，该保险赔款为此条目的应包括认定保险赔款；

9.2.2 甲方按照本协议其他规定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补偿；

9.2.3 法律变更使乙方的经营性支出减少或以其它方式补偿了乙方；

9.2.4 乙方已从其他途径获得补偿。

### 9.3 补偿形式

补偿可采用以下两种方式，甲方可自行选择采用哪一种补偿方式：

9.3.1 一次性现金补偿；

9.3.2 调整第 5.1 条款中的年度设施运行维护费。

### 9.4 补偿事件的通知

当按照上述第 11.1 条款规定而使乙方有权获得补偿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补偿事件的发生及其可能之影响，包括有关损失的性质和估计数额（下称“补偿通知”）。

### 9.5 谈判期

a) 甲方收到补偿通知后五（5）个工作日内，各方应诚意进行谈判，尽其最大努力就补偿的形式、数额及时间达成一致；

b) 若在补偿通知发出后三十（30）日内双方未能就补偿达成一致，则按照本协议第 13 条款的规定解决；

c) 谈判期间及争议解决期间，乙方不应中止项目设施的正常运行维护。

### 9.6 对责任的限制

乙方同意，如果甲方按照本第 11.1 条款的规定提供补偿，甲方对乙方不再承担有关补偿事件的任何其它责任。

## 10 违约赔偿

### 10.1 赔偿

受限于本协议的其他规定，每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交通费、

通讯费、差旅费、公告费、保全费等), 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该项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已经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本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 10.2 免责

如果一方证明其未履行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 则该方可根据第 8 条款规定免责。

## 10.3 减轻损失的措施

10.3.1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另一方违约引起的损失。

10.3.2 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 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本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10.3.3 受损害的一方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其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合理发生的任何费用。

## 10.4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有证据证明损失的一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 或产生于应由受损害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 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失。

## 10.5 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 各方均不应对由于或根据本协议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或附带损失或惩罚性损害赔偿负责。

## 10.6 补救之累积

本协议第 12 条款不得阻止任何一方行使本协议或法律提供的任何其他补救措施。

## 10.7 具体违约条款:

10.7.1 乙方擅自停业、歇业或未对项目设施进行日常巡查、定期维护, 而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严重影响社会公众利益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乙方应按照年度设施运行维护费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0.7.2 乙方一年内累计两次(含)以上月度考核低于 60 分(不含)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乙方应按照年度设施运行维护费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 10.7.3 乙方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照年度设施运行维护费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 10.7.4 乙方在第 2.2 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使乙方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照年度设施运行维护费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 10.7.5 乙方将本协议转委托、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照年度设施运行维护费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 10.7.6 乙方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照年度设施运行维护费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 10.7.7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协议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协议有关的协议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且乙方为此未及时为甲方解除、排除该等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照年度设施运行维护费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 10.7.8 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益），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照年度设施运行维护费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 10.7.9 乙方未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按时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引发劳资纠纷，影响本项目或甲方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照年度设施运行维护费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 10.7.10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照年度设施运行维护费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 10.7.11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因任何一方原因给甲方或任意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等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照年度设施运行维护费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 10.7.12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照年度设施运行维护费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 10.7.13 协议生效后，乙方不得擅自单独终止或解除本协议，否则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运维服务费，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 10.7.14 本协议约定的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可从甲方应付金额中直接扣除。
- 10.7.15 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守约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违约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守约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此或督促违约方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调查费、律师费（以北京市律师行业收费标准为限计算律师费）、交通费、被第三方追责产生的一切费用。

## 11 争议的解决

### 11.1 协商解决

若双方对于由于本协议条款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则应尽力通过协商友好解决该争议、分歧或索赔。

## 11.2 诉讼

若双方未能根据第 11.1 条款解决争议、分歧或索赔，则甲、乙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2 其他条款

### 12.1 协议的解释规则

#### 12.1.1 协议文件

本协议包括附件一至附件四，每一份经甲、乙双方盖章认可的附件都应被视作本协议的一部分。

#### 12.1.2 完整的协议

本协议构成各方对项目的完全的理解，取代各方以前所有的有关项目的书面和口头陈述、协议或安排。

#### 12.1.3 协议修改

本协议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并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方可生效并具有约束力。

#### 12.1.4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中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仲裁庭或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并且各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或更换，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并且这些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恰如其分地平衡各方之间的利益、权利和义务。

### 12.2 保密

12.2.1 本合同项下甲方的信息、知识、数据、图纸、分析、计算等文件、资料或其他任何智力成果以及任何包括或根据全部或部分该等信息而形成的材料为保密信息。

12.2.2 甲方及乙方对上述信息及文件均负有保密责任，但甲方为充分满足公共监督要求而必须公布的信息的情况除外。

12.2.3 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财务报表和技术资料等内容向其他方公布，但为满足公共监督要求而必须公布的信息除外。

12.2.4 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等，本条款均有效。

### 12.3 合作义务和预先警告通知

各方应相互合作以达到本协议的目的，并应善意地行使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在此前提下，各方同意：

12.3.1 如果任何一方获悉任何以下事件或情形：

- a) 合理地预计该事件或情形将对任何一方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实施项目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b) 合理地预计另一方不能获悉该事件或情形；

该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该事件或情形通知其他方。

### 12.4 通知

#### 12.4.1 地址

本协议项下的通知、同意或其他通讯联系必须以中文书写，并通过专人递交、公认的国际快递、挂号或传真按下述地址，或双方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

|      | 甲方                | 乙方                   |
|------|-------------------|----------------------|
| 通讯地址 | 永乐大街9号            | 通州区永乐店镇老槐庄村南口现代农业产业园 |
| 收件人  | 张帅                | 李欣然                  |
| 联系电话 | 17810660617       | 15120083116          |
| 传真号码 |                   |                      |
| 电子邮箱 | 1132362728@qq.com | ylrsjz@126.com       |

#### 12.4.2 地址改变的及时通知

如果甲方、乙方更改第12.4.1条款所述的任何具体内容，更改方必须新的内容启用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

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上述甲乙双方确认的通讯地址，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协议第 14.4.1 条款所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送达。通过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被退回的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通过快递方式的，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拒收或无人接收的以快递员写明的拒收或无人接收情况之日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以发出之日视为送达。

### 12.5 协议文字和文本

本协议以中文订立，正本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2.6 生效

12.6.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12.6.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6.3 经甲、乙双方盖章确认的附件也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2026年永乐店镇农村排水和再生水管线市级运维项目委托运维协议》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5月20日

乙方（公章）：北京永乐荣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5月20日

### 附件一适用法律和中国国家行业规范、标准

- 1)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
- 2) 《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
- 3) 《城镇排水管道维护技术规程》(DB 11/T 1593-2018)
- 4) 《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215 号)
- 5)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303-2017)
- 6)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7)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
- 8)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9)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 10) 《水电水利工程施工测量规范》(DL/T5173-2012)
- 11) 《水电水利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规范》(SL714-2015)
- 12)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 13) 《地下工程建设中城镇排水设施保护技术规程》(DB11/T1276-2015)
- 14)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范》(JGJ33-2012)
- 15)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 16)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2011)
- 17)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程。

附件二服务要求和考核方法

| 考核项目      | 考核指标及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备注   |
|-----------|-------------|---|----|--|
| 管护效果(64分) | 管线管护(20分)   | 1. 管线无淤积、无堵塞、无垃圾杂物、无溢流。每发现一处不满足扣2分(汛期内如遇下雨天气或极端恶劣天气, 来水超出截流井设计截留系数导致截流井出现溢流情况, 不扣分)。<br>2. 管线无沉陷、无裸露、无破损。每发现一处不满足扣2分。<br>3. 户厕污水应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接入管线。每发现一处不满足扣3分。<br>4. 缺失或损坏后, 安放护栏和警示标志, 及时完成修复。每发现一处不满足扣3分; |    | 1. 评分标准管线运营维护情况、检查井运营维护情况、泵站运营维护情况中, 如发现垃圾杂物4个小时之内清理完毕可不予扣分。<br>2. 每一考核指标的扣分最多不超过其分值上限。<br>3. 如遇汛期暴雨 |
|           | 检查井等管护(20分) | 1. 检查井等设施井盖井座完好无缺损, 防坠网完好、无缺损。每发现一处不满足扣0.5分。<br>2. 检查井等设施无渗漏、无溢流, 井室内无垃圾、无杂物, 井壁不破损、不倾斜。每发现一处不满足扣2分。<br>3. 缺失或损坏后, 安放护栏和警示标志, 及时完成修复。每发现一处不满足扣3分。   |    |  |

|  |                        |  |  |
|--|------------------------|--|--|
|  | <p>泵站管护<br/>(20 分)</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泵站外观结构完好，设备设施完好无损，外露金属结构无漆层剥落或侵蚀等现象。 每发现一处不满足扣1分。</li> <li>2. 泵站的泵体、闸门、仪表、自控、配电等设备运行良好。每发现一处不满足扣3 分。</li> <li>3. 泵站外围围栏完整无损坏，安全标示标牌齐全，无安全隐患，无垃圾杂物。每发现 一处不满足扣2分。</li> <li>4. 泵站损坏或运行不正常后，及时完成修复。每发现一处不满足扣5分。</li> </ol> | <p>等特殊天气情况，影响设备的正常运营维护，应据实说明情况，并应在合理期限内修复，修复期间不扣分。</p> |
|--|------------------------|--|--|

| 考核项目      | 考核指标及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备注                       |
|-----------|---------------------|---|----|--------------------------|
|           | 其他(4分)              | 清除的淤泥应合法合规处理。每发现一处未处理的扣2分。  |    |                          |
|           | 运营管理机构 and 人员配备(4分) | 成立并维持管护队伍，主要管理人员、维修人员、日常巡视人员、安全人员等人员配备齐全。失任意一项扣4分。                |    |                          |
|           | 运营维护手册和日常运营维护记录(4分) | 制定切实可行具备可操作性的运营维护手册，按照手册运营维护，并对运营维护进行相对应的记录，每日编制巡查记录。每发现一处不满足扣2分。 |    |                          |
| 管理体系(20分) | 资料档案的收集与归类整理(2分)    | 各类图纸、档案、设备资料等资料规范齐全，保存完整。每发现一处不满足扣1分。                             |    |                          |
|           | 资料备案(10分)           | 管护计划和设施运行维护资料每年进行备案，每发现一处不满足扣5分。                                  |    |                          |
|           | 安全制度                | 有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安全规章制度、安全应急预案、安全检查记录。每                                 |    | 3. 恶意投诉不扣分(恶意投诉经双方核实确认)。 |

|                             |            |   |  |
|-----------------------------|------------|---|--|
| <p>安全生<br/>产 (16<br/>分)</p> | <p>(4)</p> | <p>发现 一处不满足扣1分。</p>   |  |
| <p>安全措施<br/>(8 分)</p>       |            | <p>有合格齐全的安全生产设备；岗位人员有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有安全警示牌；有毒、有害位置有安全防护仪器、仪表、器具配备；危险品、易燃易爆品有相应的 管护措施。每发现一处不满足扣2分。</p> <p>有安全培训年度、月度计划，并结合工作岗位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并有安全教<br/>育及 培训台帐。每发现一处不满足扣1分。</p> <p>安全检查记录齐全；发现安全隐患有积极的响应措施、并能及时解决；安全检查<br/>台帐 及安全隐患排除记录齐全。每发现一处不满足扣1分。</p> |  |

| 考核项目      | 考核指标及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备注 |
|-----------|-------------|---|----|----|
|           |             | 在发生应急事项时，所有应急设备正常运行并且能有解决应急事项。不满足扣4分。   |    |    |
|           | 有限空间作业（4分）  | 建立有限空间台账、设置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具有有限空间管理制度、具有有限空间作业操作规程、具有有限空间应急救援预案、具有有限空间培训和演练记录、配备有限空间安全设备及防护用品（包括气体检测设备、通风换气设备、安全告知牌、呼吸防护器具、安全带（绳）和安全梯）、有监护人员作业证。每缺失一项扣2分。  |    |    |
|           | 投诉情况（-2分）   | 当月无公众投诉时本项计为0分。当月公众投诉每次计（-0.5）分，累计达到（-2）分时停止计分。当月内针对同一问题的多次投诉不重复计分。   |    |    |
| 奖惩<br>分，- | 媒体报道（-8~8分） | 当月无媒体报道时本项计为0分。有媒体报道时，正面报道计正分，负面报道计负分，本项最高可累计（+8）分，最低可累计（-8）分。计分规则如下：<br>北京市级（含）以上官方媒体正面评价、褒奖、表扬的，经核实认定后，每次计（+2）分；负面评价、曝光、批评的，每次计（-2）分。<br>通州区级官方媒体正面评价、褒奖、表扬的，经甲方核实认定后，每次计（+1）分；负面评价、曝光、批评的，每次计（-1）分。<br>当月媒体针对同一事件的报道不重复计分，以级别相对最高的媒体报道为计分依据。 |    |    |

|         |                 |  |  |  |
|---------|-----------------|--|--|--|
| 40~13分) | 事故安全<br>(- 40分) | 根据国家和北京市发布的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安全生产事故等级的划分原则：<br>发生一般事故的，每一起扣10分；<br>发生较大事故的，每一起扣20分；<br>发生重大事故或特别重大事故的，每一起扣40分。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指标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备注 |
|------|------------------|--|----|----|
|      | 市区级检查<br>(-5~5分) | 当月无市区级检查时本项计为0分。当月发生市区级检查，提出通报批评计(-5)分；当月发生市区级检查，提出通报表扬计(+5)分。 |    |    |

备注：每季度考核一次，需根据本绩效考核结果支付运维服务费。总分90分，支付比例为100%；90分>总分80分，支付比例为85%；80分>总分>70.分，支付比例为75%；70分>总分60分，支付比例为60%；60分(不含)以下则支付比例为0，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视情况乙方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具体见协议)；若乙方按照甲方约定时限及时完成整改则不扣分。

### 附件三技术方案

此为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报的技术方案，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附件四 工作范围清单

| 永乐店镇农村排水设施长度汇总统计表 |            |            |              |            |             |    |
|-------------------|------------|------------|--------------|------------|-------------|----|
| 序号                | 行政村名       | 管网长度       |              |            |             | 备注 |
|                   |            | 污水管<br>(米) | 雨污合流管<br>(米) | 雨水管<br>(米) | 再生水管<br>(米) |    |
| 1                 | 陈辛庄村       | 648        | 3400         | 885        | 0           |    |
| 2                 | 大羊村        | 8124       | 5000         | 467        | 0           |    |
| 3                 | 德仁务后街<br>村 | 15000      | 0            | 3314       | 0           |    |
| 4                 | 德仁务前街<br>村 | 1588       | 0            | 999        | 0           |    |
| 5                 | 德仁务中街<br>村 | 13100      | 0            | 605        | 0           |    |
| 6                 | 邓庄村        | 2728       | 0            | 1868       | 0           |    |
| 7                 | 后马坊村       | 0          | 0            | 365        | 0           |    |
| 8                 | 胡家村        | 600        | 600          | 5283       | 0           |    |
| 9                 | 坚村         | 0          | 0            | 7840       | 0           |    |
| 10                | 老槐庄村       | 1275       | 11500        | 564        | 0           |    |
| 11                | 小甸屯        | 7751       | 450          | 467        | 0           |    |
| 12                | 应寺         | 63294      | 0            | 5243       | 0           |    |
| 13                | 永三村        | 2185       | 14000        | 568        | 0           |    |
| 14                | 永一村        | 1236       | 0            | 529        | 0           |    |
| 15                | 大务村        | 0          | 300          | 114        | 0           |    |
| 16                | 熬硝营村       | 0          | 2300         | 2251       | 0           |    |
| 17                | 后营村        | 9475       | 0            | 2965       | 0           |    |
| 18                | 马合店        | 6055       | 0            | 1043       | 0           |    |
| 19                | 西河         | 2953       | 0            | 221        | 0           |    |
| 20                | 东河村        | 6412       | 0            | 412        | 0           |    |

|    |            |        |       |       |   |  |
|----|------------|--------|-------|-------|---|--|
| 21 | 鲁城村        | 8501   | 0     | 3577  | 0 |  |
| 22 | 南堤寺西村      | 0      | 13500 | 0     | 0 |  |
| 23 | 小务村        | 20000  | 1800  | 1800  | 0 |  |
| 24 | 三袋村        | 3778   | 4200  | 0     | 0 |  |
| 25 | 孔庄村        | 6840   | 0     | 6840  | 0 |  |
| 26 | 西槐庄村       | 5536   | 0     | 0     | 0 |  |
| 27 | 南堤寺东村      | 6215   | 3000  | 2800  | 0 |  |
| 28 | 临沟屯村       | 8853   | 0     | 1702  | 0 |  |
| 29 | 柴厂屯村       | 3670   | 0     | 9140  | 0 |  |
| 30 | 新西庄村       | 10     | 6800  | 0     | 0 |  |
| 31 | 半截河        | 0      | 13900 | 7532  | 0 |  |
| 32 | 前马坊村       | 0      | 0     | 137   | 0 |  |
| 33 | 兴隆庄        | 0      | 2500  | 0     | 0 |  |
| 34 | 小安村        | 0      | 0     | 861   | 0 |  |
| 35 | 小南地村       | 600    | 0     | 811   | 0 |  |
| 36 | 永二村        | 753    | 3200  | 3200  | 0 |  |
| 37 | 镇中心区公共排水管涵 | 0      | 1890  | 7935  | 0 |  |
| 38 | 后甫村        | 1724   | 0     | 0     | 0 |  |
| 39 | 东张各庄村      | 10523  | 0     | 0     | 0 |  |
| 合计 |            | 219027 | 88340 | 82338 |   |  |
| 总计 |            | 389705 |       |       |   |  |